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食品无害化处理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被保险人生产、销售或提供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经投保人投保并在保单中载明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因被检测出携带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的病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毁或灭失从而导致被保险人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自然灾害;

(三) 保险标的的正常损耗、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但属于第五条保险责任的不受此限。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检测及因检测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 其他任何性质或任何种类的间接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率)。

第八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为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经双方商定后进行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从赔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